

# 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54 号

建设单位：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平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刘玲

填表人：李敏

建设单位：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7952035

传真：0838-7952035

邮编：618113

地址：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7、8社，长虹村4、5、6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95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20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长虹村 4、5、6 社（成德工业园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货柜、铁木货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货柜 2000 套、铁木货柜 1000 套 （年最大喷漆量为木制货柜 700 套、铁木货柜 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货柜 2000 套、铁木货柜 1000 套 （年最大喷漆量为木制货柜 700 套、铁木货柜 3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安鑫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安鑫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1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	32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四号厂房租赁合同，2017.08.23；</p> <p>11、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2017.09；</p> <p>12、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批[2017]87号，《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1.15；</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p>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1 前言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展示柜是为商品展示提供的，具有保护作用的展示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展示柜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此，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投资 47.5 万元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成德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一部分（现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四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0m<sup>2</sup>，共 2 层，同时购买安装推台锯、封边机、冷压机、台钻、水切割机等进行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的建设。环评设计年产木制货柜 2000 套、铁木货柜 1000 套，实际年产木制货柜 2000 套、铁木货柜 1000 套。

2017 年 9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7]87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2018 年 3 月 12 日，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完成验收，由于当时受资金短缺的影响，部分生产工序外协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工序：多层板、中纤板喷漆（底漆、面漆）、砂磨、自然晾干、铁木货柜部分开料工序（剪板、折弯、冲压、刨槽）。2018 年 9 月公司按照环评内容新建喷漆房，进行喷漆工序，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多层板、中纤板喷漆（底漆、面漆）、砂磨、自然晾干。铁木货柜部分开料工序（剪板、折弯、冲压、刨槽）仍外协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受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对二期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1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一部分，项目东面为厂区内道路，隔

路往东依次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2 号厂房、1 号厂房，2 号厂房内有四川汇客家家具有限公司、四川鑫同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库房，1 号厂房内为卡米尔公司，项目东面厂房均为生产家具、装饰材料等项目。项目东南面为 3 号厂房，该厂房内为克罗维公司以及星光钢结构有限公司库房；再往东南面为津铭公司所建员工倒班宿舍楼。项目南面为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食堂位于本项目南面 230m 处。项目西南面、西面均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面依次为四川固德木业有限公司、四川步升乐拼家具有限公司。办公楼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85m 处。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东面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生产厂房，分布有：四川省天府神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四川莱斯亿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生产）。南面为厂区内道路，隔路分布有农户，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10m。西面为中金快速路，隔路为农地、农户，最近农户与本项目相距 290m。北面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宏冠家具有限公司。

本项目劳动人员在原厂区内调剂，不新增员工。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二期）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仓储或其他、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底漆及底漆晾干房 1 间 100m<sup>2</sup>，房内进行隔断，分别隔断为底漆房（50m<sup>2</sup>）、底漆晾干房（50m<sup>2</sup>）；面漆及面漆晾干房 1 间 100m<sup>2</sup>，房内进行隔断，分别隔断为面漆房 1（25m<sup>2</sup>）、面漆房 2（25m<sup>2</sup>）、面漆晾干房 1（25m<sup>2</sup>）、面漆晾干房 2（25m<sup>2</sup>）；打磨区域约 100m<sup>2</sup>。详见表 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排放监测
- (2) 废水处理检查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废处置检查

表二

##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 2.1 工程建设内容

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二期）由主体工程、仓储或其他、环保工程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底漆及底漆晾干房 1 间 100m<sup>2</sup>，房内进行隔断，分别隔断为底漆房（50m<sup>2</sup>）、底漆晾干房（50m<sup>2</sup>）；面漆及面漆晾干房 1 间 100m<sup>2</sup>，房内进行隔断，分别隔断为面漆房 1（25m<sup>2</sup>）、面漆房 2（25m<sup>2</sup>）、面漆晾干房 1（25m<sup>2</sup>）、面漆晾干房 2（25m<sup>2</sup>）；打磨区域约 100m<sup>2</sup>。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租赁钢结构厂房，共 2 层，高 11m，建筑面积共 3000m <sup>2</sup> 。	1F：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钢结构。主要设有原料堆存区和加工区。加工区域布设有推台锯、封边机、刨槽机、剪板机、折弯机等。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固废、噪声、废气
		2F：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钢结构。部分区域进行隔间。喷塑房、喷漆房、晾干房、打磨区、库房、亚克力板粘结区、焊接区域等。打磨区域：约 115m <sup>2</sup> ，进行隔间，处于三面+顶面封闭，一面设置门帘。油漆房：约 100m <sup>2</sup> ，进行隔间，共 2 间，其中底漆房 1 间 50m <sup>2</sup> ，面漆房 1 间 50m <sup>2</sup> 。均为全封闭，底漆、面漆房环保设施设有风机抽风，房间内形成负压。晾干房：1 间，100m <sup>2</sup> ，用于喷漆木料自然晾干。喷塑房：设有喷房、烤房。喷房面积约 15m <sup>2</sup> ，用于喷塑粉；烤房面积约为 15m <sup>2</sup> 。	主要验收内容为：打磨区域：约 100m <sup>2</sup> ，处于三面+顶面封闭。底漆及底漆晾干房 1 间 100m <sup>2</sup> ，房内进行隔断，分别隔断为底漆房（50m <sup>2</sup> ）、底漆晾干房（50m <sup>2</sup> ）；面漆及面漆晾干房 1 间 100m <sup>2</sup> ，房内进行隔断，分别隔断为面漆房 1（25m <sup>2</sup> ）、面漆房 2（25m <sup>2</sup> ）、面漆晾干房 1（25m <sup>2</sup> ）、面漆晾干房 2（25m <sup>2</sup> ）均为全封闭，底漆、面漆、晾干房环保设施设有风机抽风，房间内形成负压。其余部分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		/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
办公及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生活设施	已建食堂、倒班宿舍。				
仓储或其它	原料堆放区域	位于 1F, 约 100m <sup>2</sup> 。用于原料堆存。	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包装	
	成品堆放区域	位于 2F, 约 120m <sup>2</sup> , 用于成品堆放。		/	
	油漆贮存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油漆库房贮存。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1F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	15m 排气筒	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F 亚克力板切割雕刻粉尘、木料雕刻粉尘	小型中央除尘系统			
	塑粉粉尘	XQK-20K 粉末除尘系统			
	塑粉固化有机废气	光氧设备	15m 排气筒		
	喷漆有机废气	光氧设备+等离子设备+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烟	移动焊烟净化器		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油漆粉尘	干式打磨除尘柜		风机+沉淀池 2 个	废气、废水、固废
	漆雾	干式漆雾除尘柜		水帘柜+沉淀池	
	危险废物	依托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租用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漆渣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定期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1F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20m <sup>2</sup>		已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一般固废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实际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1	喷漆枪	明治 77 (底漆)	1 把
2		明治 71 (面漆)	2 把
3	水帘柜	/	3 套
4	沉淀池	4m×3m×0.3m	6 个

项目底漆、面漆、晾干房建设与环评不一致, 油漆粉尘、漆雾处理方式与环评不一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

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打磨区域:约 115m <sup>2</sup> ,进行隔间,处于三面+顶面封闭,一面设置门帘。油漆房:约 100m <sup>2</sup> ,进行隔间,共 2 间,其中底漆房 1 间 50m <sup>2</sup> ,面漆房 1 间 50m <sup>2</sup> 。均为全封闭,底漆、面漆房环保设施设有风机抽风,房间内形成负压。晾干房:1 间,100m <sup>2</sup> ,用于喷漆木料自然晾干		打磨区域:约 100m <sup>2</sup> ,处于三面+顶面封闭。底漆及底漆晾干房 1 间 100m <sup>2</sup> ,房内进行隔断,分别隔断为底漆房(50m <sup>2</sup> )、底漆晾干房(50m <sup>2</sup> );面漆及面漆晾干房 1 间 100m <sup>2</sup> ,房内进行隔断,分别隔断为面漆房 1(25m <sup>2</sup> )、面漆房 2(25m <sup>2</sup> )、面漆晾干房 1(25m <sup>2</sup> )、面漆晾干房 2(25m <sup>2</sup> )均为全封闭,底漆、面漆、晾干房环保设施设有风机抽风,房间内形成负压。	仅建设布局与环评不一致,不增加产污。
环保工程	油漆粉尘	干式打磨除尘柜	风机+沉淀池 2 个	仅污染物治理情况与环评不一致,不增加产污。
	漆雾	干式漆雾除尘柜	水帘柜+沉淀池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单位：t/a）

项目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备注
原辅材料	PE 稀释剂	0.6t/a	1t/a	外购	二甲苯、丁酯、乙酯、苯乙烯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油漆库房，储存量 0.25t
	PU 稀释剂	0.9t/a	0.4/a		二甲苯、丁酯、乙酯	
	PE 底漆	2 t/a	1 t/a		二甲苯、醋酸丁酯	
	PU 面漆	1 t/a	0.5 t/a		二甲苯、甲苯、醋酸丁酯	
	固化剂	0.9 t/a	0.3t/a		TDI	
	水性漆（底漆、面漆）	2.5t/a	0		聚氨酯分散体、丙烯酸酯	目前使用油漆，未使用水性漆
能耗	水	/	75m <sup>3</sup> /a	自来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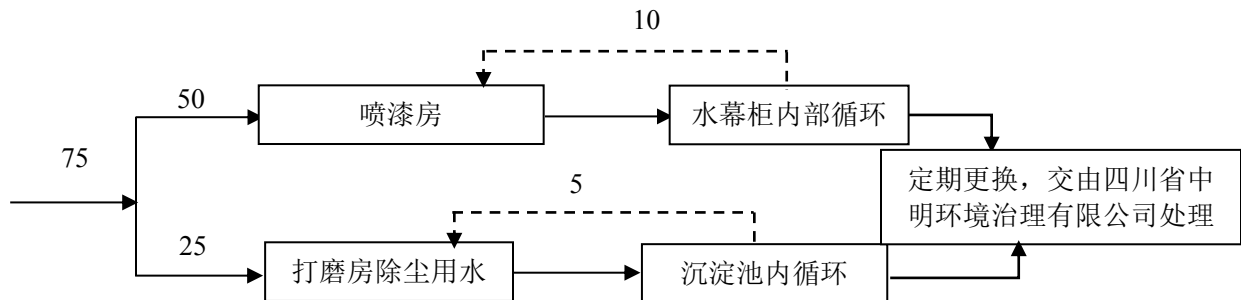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最大水量平衡图 (m<sup>3</sup>/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进行展示柜生产，产品有两种，一种为木制货柜，一种为铁木货柜。木制货柜中木工流程与铁木货柜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示：

### (1) 木制货柜工艺流程及产污

#### 1、多层板、中纤板

开料：位于 1F，采用推台锯对外购的多层板、中纤板切割得到所需规格。在

此过程中将产生锯料粉尘、边角料、生产设备的使用将产生设备噪声。

成型：位于 1F，将需要粘结的板材由人工刷上白乳胶，再采用气钉枪进行钉板，以达到所需规格厚度。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以及胶粘剂废气。

底漆、砂磨、面漆、自然晾干：位于 2F，该工序对需要油漆饰面的部件进行油漆涂装。先在漆房内进行调漆，再在底漆房由人工进行底漆喷涂，再送入晾干房中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后对于不光滑面进行打磨，打磨后在面漆房内进行面漆喷漆，喷漆后送入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在此过程中喷漆将产生漆雾以及有机废气，调漆、晾干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打磨砂光将产生粉尘，设备的使用将产生噪声。

## 2、免漆板

开料：位于 1F，采用推台锯对外购的免漆板切割得到所需规格。在此过程中将产生锯料粉尘、边角料、生产设备的使用将产生设备噪声。

饰面：位于 1F，将木纹纸、木皮等采用白乳胶粘贴至免漆板上，在采用冷压机进行冷压粘结。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以及胶粘剂废气。

封边成型：位于 1F，将热熔胶颗粒放入封边机中加热至 130℃融化成胶状涂至封边条上再粘结至木料边进行封边成型。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以及胶粘剂废气。

## 3、亚克力板（根据顾客需求，部分产品使用）

开料：位于 2F，采用推台锯对外购的亚克力板切割得到所需规格。在此过程中将产生锯料粉尘、生产设备的使用将产生设备噪声。

粘结：位于 2F，对于切割好的亚克力板由人工涂抹亚克力专用胶粘剂进行粘结至所需厚度。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将产生胶粘剂废气。

## 4、组装、成品

将加工好的多层板、中纤板、免漆板、亚克力板，与外购的成品五金件、灯具进行人工组合，即得到成品。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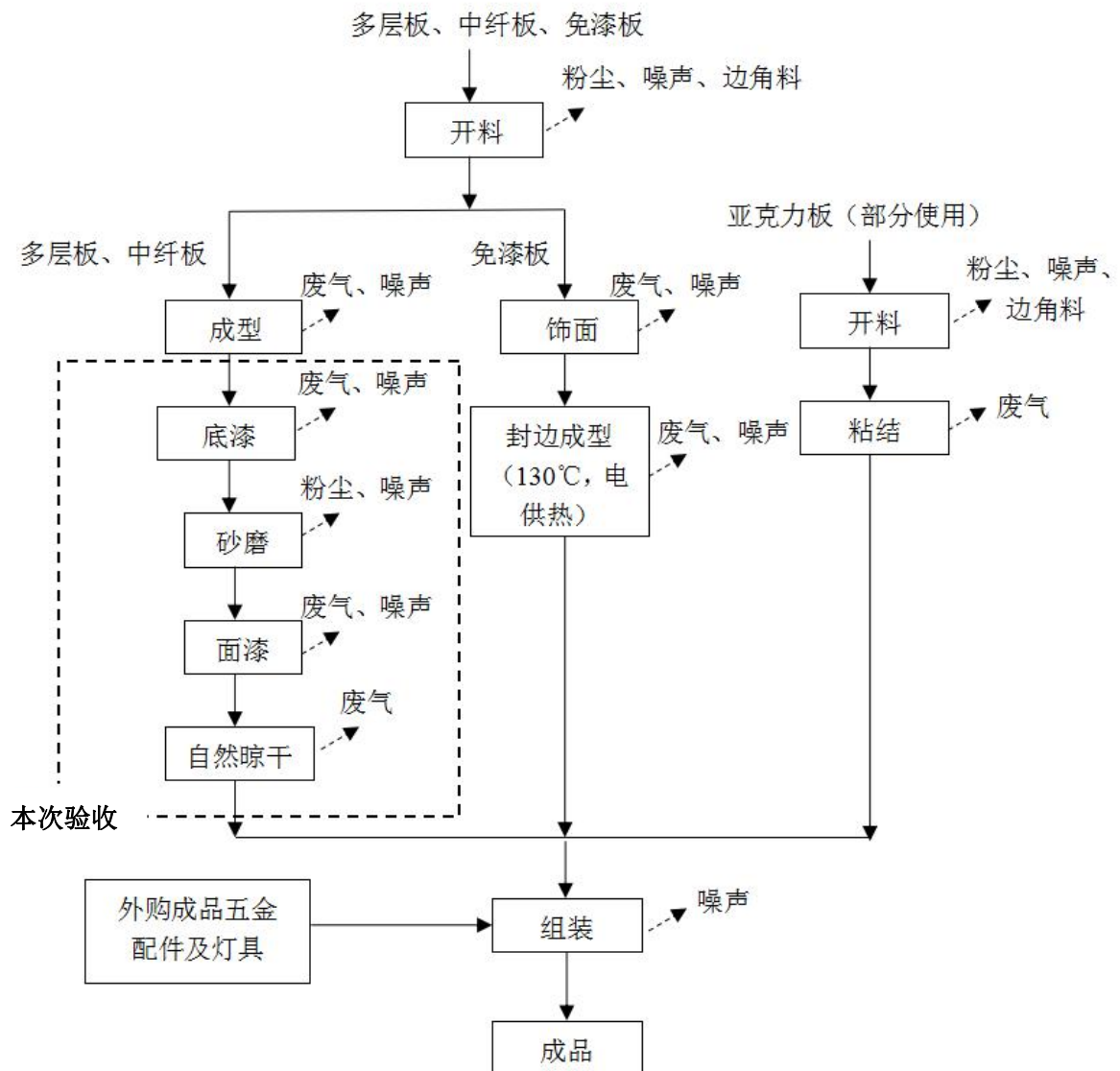


图 2-2 木制货柜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2) 铁木货柜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的铁木货柜中多层板、中纤板、免漆板、亚克力板的加工工学与木质货柜相同。差异为铁木货柜比木质货柜多铁板、铁管的加工工序。因此铁木货柜仅对铁板、铁管的加工工序进行简述。

### 1、铁板、铁管

开料：对于部分较厚的铁板采用刨槽机进行刨板，采用切割机对铁管进行切割

开料至所需规格，采用剪板机对铁板进行剪切开料至所需规格。对于需要弯折的铁板、铁管，采用弯折机进行加工。得到所需规格、形状。再次过程中将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噪声，以及水切割机的使用将产生废水。

焊接：对于需要连接的铁板、铁管，采用氩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在此过程中将产生焊烟、噪声。

表面砂光：采用砂光打磨机对金属材料表面毛糙处进行砂光打磨至光滑。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金属屑。

塑粉喷涂：将塑粉喷至金属材料表面，在静电的作用下塑粉附着在金属材料表面。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粉尘（塑粉）。

烘烤：金属材料喷上塑粉后，放入固化箱中进行烘烤使塑粉熔化成膜后附着在金属材料表面，根据业主介绍固化箱由天然气供热，加热温度在 120℃左右。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塑化废气、噪声。

## 2、组装、成品

将加工好的多层板、中纤板、免漆板、亚克力板（工艺见木制货柜工艺流程及产污），与加工好的金属部件以及外购的成品五金件、灯具进行人工组合，即得到成品。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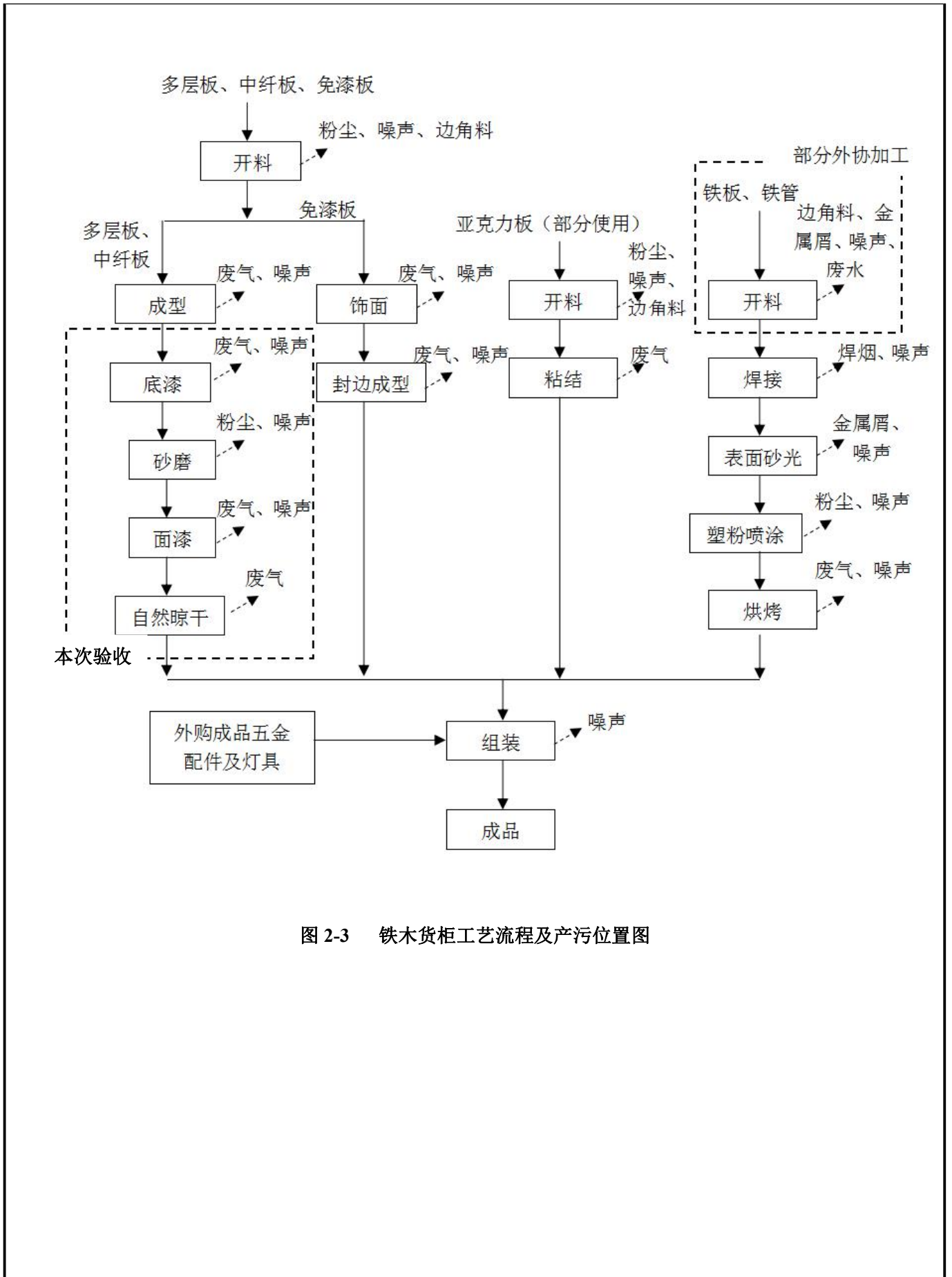


图 2-3 铁木货柜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表三

####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油漆粉尘、漆雾采用湿式除尘柜处理，将产生部分废水；不新增劳动人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对底漆房及面漆房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柜进行处理（底漆房设 1 个水帘柜、面漆房设 2 个水帘柜），水帘柜下方设置沉淀池，底漆房设置 2 个沉淀池、面漆房设置 2 个沉淀池，沉淀池规格均为 4m×3m×0.3m。对打磨房油漆粉尘采用风机+沉淀池处理，打磨房设置 2 个沉淀池，沉淀池规格均为 4m×3m×0.3m。定期在沉淀池内添加漆雾絮凝剂对污水进行处理，沉淀下来的漆渣和上浮于水池表面的油漆定期打捞，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单位处理。沉淀池内废水根据生产情况按需更换，更换的废水为危废，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磨砂油漆粉尘、油漆废气。

（1）油漆粉尘：油漆粉尘来源于底漆后的砂磨，在专门的砂磨房进行打磨，打磨区域处于三面+顶面封闭，设置风机及沉淀池对打磨油漆粉尘进行处理。

（2）油漆废气：项目油漆废气源于喷漆（含调漆、喷漆过程）、晾干过程，调漆、喷漆均在漆房中进行，晾干在晾干房中进行。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为漆雾（包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项目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均为全封闭，采用机械抽排风，形成负压。在喷漆房中设置水帘柜，并在除尘柜下设置沉淀池。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吸附+光氧催化设备+等离子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过滤纤维材料、漆渣、废油漆桶。

（1）废过滤棉：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用于过滤漆雾颗粒。废过滤棉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15t/a，废物类别为HW49。

治理措施：采用相应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2）漆渣：项目漆渣来源于两处，其一为捕集的油漆粉尘以及散落在地面清扫的油漆粉尘，其二为漆雾除尘柜中捕集的漆雾。则漆渣产生的总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漆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

治理措施：采用相应容器收集，暂存于津铭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废油漆桶：本项目使用油漆，将会产生废油漆桶。废油漆桶的产生量为100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治理措施：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

### 3.5 地下水防护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不与地下水之间发生直接接触。运营时对周边地下水潜在危害源主要集中在喷漆房。

治理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喷漆房位于二楼，不直接与土壤接触，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丙纶进行防渗。

### 3.6 处理设施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砂磨	油漆粉尘	干式打磨除尘器	风机+沉淀池 2 个
	喷漆	漆雾	干式漆雾除尘柜，集水坑 2 个	湿式漆雾除尘柜，沉淀池 4 个（底漆房 2 个、面漆房 2 个）
	调漆、喷漆、晾干	VOCs	密闭漆房、晾干房，设置风机形成负压。光氧设备+等离子设备+15m 排气筒 1 根	密闭漆房、晾干房，设置风机形成负压，过滤棉吸附+光氧设备+等离子管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苯 甲苯+二甲苯+乙苯				
废水	除漆雾	含漆料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循环使用，根据生产情况按需更换
固废	危废	漆渣	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并贴上标签，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并贴上标签，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过滤纤维材料		
		含漆料废水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油漆包装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机械维修、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加强机械维修、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内容		环评拟采取措施	投资	实际采取措施	投资
废气	油漆粉尘	干式打磨除尘器	2	风机+沉淀池 2 个	30
	漆雾	干式漆雾除尘柜	2	水帘柜+沉淀池	
	喷漆有机废气	集水坑 2 个，封闭，形成负压，光氧设备+等离子设备+15m 排气筒	10	沉淀池 4 个，封闭，形成负压，过滤棉吸附+光氧设备+等离子管+15m 排气筒	
废水	含漆料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
噪声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建筑物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0.1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建筑物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
固废	危废	废过滤纤维材料	0.5	租用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并贴上标签，暂	1.5
	漆渣	依托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并贴上标签，暂			

		含漆料废水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于津铭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
风险	防渗	喷漆房、晾干房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0.5	本项目喷漆房位于二楼，喷漆房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沉淀池采用铺设防水卷材的方式防渗	0.5
合计				15.1		32

## 表四

###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 4.1 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批准项目。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在满足污染物严格治理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选址可行。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的“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建议

（1）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并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3）喷漆废气及车间粉尘需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出现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

（4）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如佩戴耳塞、佩戴口罩等。

（5）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均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4.3 环评批复

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虹村 4、5、6 社(成德工业园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建设内容为：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中间部分，共 2 层，总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预计年产木制货柜 2000 套/a，铁木货柜 1000 套。拟总投资 47.5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估算投资 24.71 万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62320142170001 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4）第 391 号），该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中江县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 号），该项目未在成德工业园区环境负面清单之列且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成德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

1、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2、落实施工期废气防控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时，进行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3、控制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4、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政府指定的建渣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二）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落实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铁板、铁管进行开料时切割机产生的废水在设备内部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油漆房集水坑捕集漆雾废水和打磨房除尘废水定期更换，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2、落实运营期废气防控措施：调漆、喷漆、晾干应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漆雾通过“除漆雾柜+集水坑”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在密闭烤房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塑粉固化废气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板材切割、雕刻等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配套管道+15高排气筒排放；塑粉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塑粉粉尘经粉末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砂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通过安装干式打磨除尘柜进行处理；粘胶剂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3、控制运营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喷漆车间漆渣定期打捞、漆雾除尘柜中的过滤纤维材料定期更换，分别收集于专门容器中，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废油漆、粘胶剂包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各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塑粉收集粉尘等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不能回收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4.4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3.4	60	项目	/	/
无组织废气	磨砂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1.0	颗粒物	/	1.0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夜间	65	
		夜间	55			55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进出口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263/ZHJC-W318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7mg/m <sup>3</sup>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磨砂	津铭家具大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津铭家具大厂界下风向 2#		
3		津铭家具大厂界下风向 3#		
4		津铭家具大厂界下风向 4#		

## (4)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 6.2 噪声监测

##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津铭家具大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津铭家具大厂界南侧外 1m 处		
3#津铭家具大厂界西侧外 1m 处		
4#津铭家具大厂界北侧外 1m 处		

##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302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 表七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项目预估年最大喷漆量为年产木制货柜 700 套、铁木货柜 300 套，年喷漆工作天数为 120 天。2018 年 9 月 18 日、19 日，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二期）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 75% 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套/天）	实际生产量（套/天）	运行负荷（%）
2018.09.18	木制货柜	5.8	5	86%
	铁木货柜	2.5	2	80%
2018.09.19	木制货柜	5.8	5	86%
	铁木货柜	2.5	2	80%

##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面漆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5m 排气筒进口（面漆）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9 月 18 日				9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58	4017	3969	-	3120	3289	3528	-
挥发性 有机物（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35	19.0	20.1	15.8	8.41	9.70	21.1	13.1
	排放速率 （kg/h）	0.0281	0.0764	0.0799	0.0615	0.0263	0.0319	0.0744	0.0442

表 7-3 底漆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5m 排气筒进口（底漆）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9 月 18 日				9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22	4884	4992	-	4700	4835	4886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5	61.4	63.2	61.4	60.3	59.9	70.4	63.5
	排放速率 (kg/h)	0.299	0.300	0.315	0.305	0.283	0.290	0.344	0.306

表 7-4 喷漆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5m 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9月18日				9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98	9942	11128	-	10482	11532	11235	-	-
挥发性 有机物(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9	6.04	6.52	5.78	4.98	6.93	7.28	6.39	60
	排放速率 (kg/h)	0.0479	0.0600	0.0726	0.0602	0.0522	0.0799	0.0818	0.0713	3.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喷漆废气所测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津铭家具大厂界	津铭家具大厂界	津铭家具大厂界	津铭家具大厂界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9月18日	第一次	0.034	0.050	0.084	1.0
		第二次	0.050	0.084	0.067	
		第三次	0.050	0.084	0.067	
	9月19日	第一次	0.050	0.067	0.067	
		第二次	0.050	0.084	0.101	
					0.067	

		第三次	0.067	0.101	0.084	0.101	
--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津铭家具大厂界东侧外 1m 处	9 月 18 日	昼间	57.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8.3	
	9 月 19 日	昼间	58.6	
		夜间	46.8	
2#津铭家具大厂界南侧外 1m 处	9 月 18 日	昼间	57.2	
		夜间	48.2	
	9 月 19 日	昼间	55.2	
		夜间	46.6	
3#津铭家具大厂界西侧外 1m 处	9 月 18 日	昼间	60.7	
		夜间	51.2	
	9 月 19 日	昼间	59.5	
		夜间	50.3	
4#津铭家具大厂界北侧外 1m 处	9 月 18 日	昼间	58.2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7.9	
	9 月 19 日	昼间	58.3	
		夜间	47.3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5.2~60.7dB (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6.6~51.2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过滤棉、漆渣采用相应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8.1 总量控制**

环评未对本项目提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油漆房集水坑捕集漆雾废水和打磨房除尘废水定期更换，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已落实。油漆房和打磨房沉淀池废水根据生产情况，按需更换。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2	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控措施：调漆、喷漆、晾干应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漆雾通过“除漆雾柜+集水坑”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通过“UV 光解系统+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通过安装干式打磨除尘柜进行处理。	已落实。调漆、喷漆、晾干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漆雾通过“水帘柜+沉淀池”进行处理后汇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吸附棉吸附+UV 光解”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通过安装“风机+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控制营运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喷漆车间漆渣定期打捞、漆雾除尘柜中的过滤纤维材料定期更换，分别收集于专门容器中，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废油漆包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各厂家回收利	已落实。废过滤棉、漆渣采用相应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用，不外排。	
5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油漆存放于津铭家具油漆房内，危废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制定有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

表九

##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9 月 18 日、19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二期）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喷漆房、磨砂房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按需更换，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无组织排放磨砂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过滤棉、漆渣采用相应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5）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中江合木园货架有限公司展示柜生产加工项目（二

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3 主要建议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附件：**

- 附件 1 租房合同
-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已验收部分批复
- 附件 5 已验收部分专家意见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9 危废协议
- 附件 10 废油漆桶回收承诺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说明
- 附件 12 关于沉淀池废水更换的承诺说明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